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11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8	D41010000000202201080010	郑州市巩义市夹津口镇卧龙村,北京探路者集团在此违规建滑雪场,没有任何审批手续,占用111亩耕地,破坏荒山植被1千余亩,在耕地上违规搞建筑。	巩义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9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探路者滑雪场因受疫情影响,已于2022年1月8日停止运营,目前,现场仅有值班人员。 (一)关于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问题 2015年11月,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和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先后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和滑雪场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2015年12月,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嵩顶滑雪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于2017年1月办理了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21年11月,巩义市人民政府对嵩顶滑雪场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批复;2021年12月,巩义市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与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2339.52平方米。 因此“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占用111亩耕地,在耕地上违规搞建筑”问题 经查,2015年11月,巩义市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和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年(2015年11月至2035年11月)。目前,滑雪场总面积300000平方米,建筑物实际建设占地面积3015.42平方米,其中,雪具大厅2727.43平方米、仓库287.99平方米。2021年12月,巩义市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与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101812021B01435),出让宗地面积2339.52平方米,坐落于夹津口镇卧龙村,补办了雪具大厅用地手续。现仍有675.9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所占用地块属限制建设区,为卧龙村规划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因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雪具大厅和仓库,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已于2016年、2018年对其依法立案查处,查处编号:巩国土资(土)罚决字(2016)第120号和巩国土资(土)罚决字(2018)第11号。 综上,探路者滑雪场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属实,但占用并非耕地,因此,关于“占用111亩耕地,在耕地上违规搞建筑”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破坏荒山植被1千余亩”问题 该项目雪道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冬季草种枯死,滑道范围覆雪开展滑雪项目,春季进行草种补植,项目对占用的草地植被并无破坏。 因此“破坏荒山植被1千余亩”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林业局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办结	无
9	D41010000000202201080011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垃圾处理场说是2021年12月31日封场,但是至今晚上气味还是很臭。	市城管局	大气	2022年1月1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现场生活垃圾A、C、D、E堆体已全部覆膜完毕;渗滤液调节池和B区暂存池已全部加盖;因“7·20”特大暴雨受损的垃圾渗滤液设备,经抢修后恢复生产,处理系统中除臭设施每天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及时维护场区除臭喷雾装置,采用植物型除臭剂按比例配制,场区固定除臭装置进行24小时喷雾除臭,移动式喷洒除臭剂。处理水质和气体排放均安装了监控系统;虽然生活垃圾停止了进场,但垃圾堆体面积较大,仍然存在填埋气的挥发。在场区内调查过程中,闻到有微小气味。 受“7·20”特大暴雨影响,处理中心的场内道路、围墙、地下管网、绿化设施、垃圾坝等设施均不同程度损坏。渗滤液调节池、暂存池倒灌,积存渗滤液30万吨;B区渗滤液暂存池覆盖系统遭到破坏,积水60万吨。暴雨过后,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制订侯寨垃圾场灾后重建实施专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按应急抢险项目进行抢修。	部分属实	针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气味难闻”的问题,2016年以来,郑州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成立专班,对举报情况进行立行立改,先后投资6.3亿元,采取堆体膜覆盖、调节池加盖、污水应急处理、加大消杀除臭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截止至2021年底已全部整治到位并销号。 目前,处理中心正在对“7·20”特大暴雨受损的情况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地加紧修复。堆体抢险工作于2022年2月10日全部完工。积存污水应急处理到2022年3月份。 针对气味问题,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城发公司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针对夜间气味问题,要求垃圾场加强除臭频次和强度。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综合处理中心工作的宣传,让居民谅解。	办结	无
10	D41010000000202201080012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南四环交叉路口东向南200米旭辉有园小区,小区内下水道,污水直接排入小区西南角与嵩山南路之间的绿化带里,形成了一个污水坑,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气味难闻。	二七区	水	2022年1月9日,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旭辉有园小区2020年5月交房时,周边路网均未建成,配套的市政管网未建成。居民入住后,一直取用井水保障日常生活用水。而小区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物业公司每天定时通过抽污水车抽取后进行转运处理,抽污井位于小区西南角16号楼处,抽污管长约1000米。经查看,未发现该小区物业将污水直接排入小区西南角与嵩山南路之间的绿化带里情况。但抽污井点面存有少量杂物,另因抽污管部分破损,污水渗漏后造成周边地面少量积水,渗漏后产生有异味,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部分属实	一是对抽污管道破损部分进行修复,对抽污点地面、杂物和遗洒积水进行清理消杀,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二是加强对抽污作业及运输过程的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确保不发生渗漏遗洒等问题。 三是待百荣路交付使用后,积极协调各部门,及时将各类市政配套设施与小区的管线相联,保障小区居民的生活。 四是督促周边道路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配套雨水污水管网尽早投入使用,彻底解决小区用水排水问题。	办结	无
11	D41010000000202201080013	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嵩山南路,侯寨垃圾处理场夜间气味难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处理渗滤液的时候排放恶臭气体,方圆4公里都能闻到。白天除臭有措施,夜间偷工减料,除臭措施不到位。除了1月3日没有气味,从1月1日到现在都有恶臭。举报人不希望郑州市城管局去查,要求督察组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去调查。	市城管局	大气	2022年1月1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现场生活垃圾A、C、D、E堆体已全部覆膜完毕;渗滤液调节池和B区暂存池已全部加盖;因“7·20”特大暴雨受损的垃圾渗滤液设备,经抢修后恢复生产,处理系统中除臭设施每天正常运行,由专人负责及时维护场区除臭喷雾装置,采用植物型除臭剂按比例配制,场区固定除臭装置进行24小时喷雾除臭,移动式喷洒除臭剂。处理水质和气体排放均安装了监控系统;虽然生活垃圾停止了进场,但垃圾堆体面积较大,仍然存在填埋气的挥发。在场区内调查过程中,闻到有微小气味。 今年受“7·20”特大暴雨影响,处理中心的场内道路、围墙、地下管网、绿化设施、垃圾坝等设施均不同程度损坏。渗滤液调节池、暂存池倒灌,积存渗滤液30万吨;B区渗滤液暂存池覆盖系统遭到破坏,积水60万吨。暴雨过后,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对受灾情况进行统计评估,制订侯寨垃圾场灾后重建实施专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按应急抢险项目进行抢修。	部分属实	针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气味难闻”的问题,2016年以来,郑州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成立专班,对举报情况进行立行立改,先后投资6.3亿元,采取堆体膜覆盖、调节池加盖、污水应急处理、加大消杀除臭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截止至2021年底已全部整治到位并销号。 目前,处理中心正在对“7·20”特大暴雨受损的情况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地加紧修复。堆体抢险工作于2022年2月10日全部完工。积存污水应急处理到2022年3月份。 针对气味问题,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城发公司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针对夜间气味问题,要求垃圾场加强除臭频次和强度。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综合处理中心工作的宣传,让居民谅解。	办结	无
12	D41010000000202201080014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垃圾处理场:1.职责划分问题,环卫处既要处理垃圾又要防止恶臭,自相矛盾。2.垃圾处理场恶臭一直没有改观,环卫处处长薛方不作为,推诿责任。3.郑州市二七区垃圾处理场后期修复时间,前期政府发的公告是两到三年,封场之后又说三到五年,举报人希望给个明确的修复时间路线图,市民要参与监督。4.举报人对网上处理结果公示不满意,说是微小气味,避重就轻,违背事实。5.侯寨垃圾处理场规律性排放恶臭有直接的原因,主要是处理不规范,不科学造成的。	市城管局	大气	2022年1月1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1.关于夜间气味问题。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 2.关于渗滤液应急处理问题。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垃圾处理场内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郑州市城管局多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该公司不按操作规范作业。 3.关于气味源头和责任追究问题。2021年12月30日,生活垃圾停止了进场,但垃圾堆体面积较大,仍然存在填埋气的挥发。郑州市城管局将对垃圾场内各单位督导检查力度,发现不按规范操作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追责。	部分属实	针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气味难闻”的问题,2016年以来,郑州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成立专班,对举报情况进行立行立改,先后投资6.3亿元,采取堆体膜覆盖、调节池加盖、污水应急处理、加大消杀除臭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截止至2021年底已全部整治到位并销号。 目前,处理中心正在对“7·20”特大暴雨受损的情况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地加紧修复。堆体抢险工作于2022年2月10日全部完工。积存污水应急处理到2022年3月份。 针对气味问题,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城发公司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针对夜间气味问题,要求垃圾场加强除臭频次和强度。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综合处理中心工作的宣传,让居民谅解。	办结	无
13	D41010000000202201080016	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嵩山南路,侯寨垃圾处理场夜间臭味难闻。举报人不希望城管局的人去现场查,要求督察组亲自去现场调查。郑州市城管局环卫处处长薛方推诿扯皮,不知道恶臭来源。前期调查结果上说是微小的气味,不符合事实,实际上是特别浓的恶臭。举报人希望执法人员解释侯寨垃圾处理场有规律发出臭味来源到底是什么?	市城管局	大气	2022年1月10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1.关于夜间气味问题。郑州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 2.关于渗滤液应急处理问题。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垃圾处理场内渗滤液应急处理。经郑州市城管局多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该公司不按操作规范作业。 3.关于气味源头和责任追究问题。2021年12月30日,生活垃圾停止了进场,但垃圾堆体面积较大,仍然存在填埋气的挥发。郑州市城管局将对垃圾场内各单位督导检查力度,发现不按规范操作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追责。	部分属实	针对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气味难闻”的问题,2016年以来,郑州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成立专班,对举报情况进行立行立改,先后投资6.3亿元,采取堆体膜覆盖、调节池加盖、污水应急处理、加大消杀除臭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截止至2021年底已全部整治到位并销号。 目前,处理中心正在对“7·20”特大暴雨受损的情况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地加紧修复。堆体抢险工作于2022年2月10日全部完工。积存污水应急处理到2022年3月份。 针对气味问题,市城管局组织多人次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现象。为查找源头,采取城发公司停止部分设备运行的方式筛查,效果不明显。夜间气味受气象条件的限制,比白天味大。针对夜间气味问题,要求垃圾场加强除臭频次和强度。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综合处理中心工作的宣传,让居民谅解。	办结	无
14	D41010000000202201080017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华阳故城,从郑新路华阳寨村往东走第一个三岔路口往北顺着路一直走到头,有个绿色的车间,最北边的车间是做卫浴的厂,无任何手续,关着门喷漆,气味难闻。	新郑市	大气	2022年1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时,该处是一个存放家具的仓库,占地面积约2亩,属于村镇集体建设用地,现场未发现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未发现喷漆、气味难闻现象。 该仓库之前是一个家具加工点,郭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家具加工点,由于不符合规划要求,要求该加工点自行搬离。经询问该仓库经营者杨志强,家具加工点已于2021年10月份自行搬离,目前,作为一个存放家具的仓库使用。	不属实	下一步,将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巡查力度。	办结	无